

附件2:

##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资金情况 (亿元)	年度金额:		293.50	
	其中:中央补助		293.5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,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,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%以内。引导各地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,新建、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,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。</p> <p>目标2:按照基本满足、适当扩容的原则,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、食堂、澡堂、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,基本满足寄宿学生需求。对规划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校园校舍进行必要修缮,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,切实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。</p> <p>目标3: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,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66人以上超大班额	全部消除
			56人以上大班额	基本消除
			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两类学校建设情况	办学条件达到所在省份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
			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校舍改扩建进度	按年度计划执行
			设施设备采购进度	按年度计划执行
	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、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	≥85%	